

《昆山一普顿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9日，昆山一普顿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昆山一普顿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国森(验)字第(1284)号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昆山一普顿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和3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昆山一普顿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29日。本项目租赁昆山飞克工具有限公司的位于昆山市千灯镇景唐南路389号8#房。占地面积2558.93平方米。经营范围：年加工模具1500吨项目。以及金属制品、金属模具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钢材、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五金机电、汽车配件的销售；项目劳动定员30人，工作制度为8小时/天，一班制，年工作260天。项目厂区内不提供食宿，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2月昆山一普顿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昆山一普顿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月25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昆

环建[2018]0171 号)。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2 月开始设备调试。2018 年 6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4%。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新建年加工模具 1500 吨项目,包括真空淬火炉、大型台式炉、井式淬火炉、气体保护回火炉、低温回火炉、超深冷炉、洛氏硬度计、中频机等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增加 1 台洛氏硬度计用于产品检测,1 台空压机作为备用,井式淬火炉 5 台待建、箱式回火炉 2 台待建。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建设其他内容与环评相比无变动,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建设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淬火工艺有冷却水产生,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的洗手以及卫生间用水,无食堂、浴室。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昆山千灯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二)、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喷砂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真空油淬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以及渗氮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氨和氮氧化物。本项目喷砂工艺使用较少,且整个工艺在密闭设备内进行。真空油淬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以及渗氮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氨和氮氧化物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减噪：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根据不同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以及车间墙体隔声等。本项目周边均为企业。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是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不合格品由原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以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据调查，项目周边 100 米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其他

无。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企业生产正常，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其它企业共用一个排口，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昆山千灯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01\text{mg}/\text{N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063\text{mg}/\text{N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83\text{mg}/\text{N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氨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0.07\text{mg}/\text{Nm}^3$ ，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四)、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噪声昼间范围为 54.0~55.7dB(A)，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限值。

(五)、固废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是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不合格品由原厂家回收；废含油抹布具有豁免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本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项目验收中涉及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内容供昆山市环保局专项验收参考。

(2)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签到表